瓶窑镇镇级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DL-2022-023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瓶窑镇镇级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5月09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L-2022-023

    项目名称：瓶窑镇镇级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61034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瓶窑镇镇级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5月0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9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9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450578&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78591c805cd811ec9456b112338d41c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棱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533793

    质疑联系人：周棱波

    质疑联系方式：13429666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平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杨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62030720

    质疑联系人：周杨威

    质疑联系方式：13362030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道路养护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36203072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联合体**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  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3 个。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盖章即可。 |
| 15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1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城管服务中心现有绿化养护及苕溪公司移交部分绿化养护等范围内的养护内容，养护面积约37.0258万平方米。

1.2工作内容

1.包括绿化施肥、松土、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莳花调换、刷白、病虫害防治、绿化调整、绿地内设施和侧石的维护维修、绿地内小微水体保洁、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等其他养护工作。

2.做好必要的三防及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

3.按要求完成涉及以上工作内容的12345、12328、110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

1.3投标报价说明：

1.3.1绿化养护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其他费用；

1.3.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该费用属于绿化养护费中的一种，用于该招标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对本养护长势不良的乔木和色带进行更新改造、管辖区域内时花更换、绿化景观设施维修等其他需要改造的项目。但日常绿化养护费、零星景观设施修缮、补植、购置作业机械设备、消耗、应急物资（含快速支撑钢管）、绿化养护抄告问题整改的所需费用等不能纳入此更新改造费。

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单位提出更新改造方案，经采购人论证同意后或由采购人提出更新改造要求后方可实施，每一期改造前，根据改造费使用情况，由中标单位编制工程预算，由采购人送达审计公司进行预算审核后，双方签订工程当期改造合同，上报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改造合同预算审核价，否则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如果超出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年度改造任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净核减率控制在区财政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如净核减率过大，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列入更新改造费。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2万以内，且中标单位已经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15%后进行支付。养护期限内未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余下改造资金。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经3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面积、人员、及车辆安排：

1.4.1养护面积

城管服务中心现有养护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块名称 | 对应测量报告名称 | 行道树（株） | 区块面积（㎡） | 硬化面积核减（㎡） | 实际面积 | 养护等级 | 养护期限（月） | 备注 |
| 1 | 华兴立交西北侧（万科良语久园南侧）绿化 | 104国道北 | 0 | 7105 | 0 | 7105 | 一级 | 24 |  |
| 2 | 花园路东侧公园绿化 | 健康文化主题公园 | 0 | 22657 | 1500 | 21157 | 一级 | 24 |  |
| 3 | 工业二区路侧绿化 | 工业园区二区 | 0 | 4484 | 0 | 4484 | 三级 | 24 |  |
| 4 | 苕溪风光带1（华兴立交东南侧，瓶仓大道以东）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三 | 0 | 3237.06 | 0 | 3237.06 | 一级 | 24 |  |
| 5 | 苕溪风光带2（嘉凯城以北、羊山公寓以西、羊山公寓西入口以北）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二 | 0 | 20611.3 | 2500 | 18111.3 | 一级 | 24 |  |
| 6 | 苕溪风光带3（羊城路以北，羊山公寓以西，羊山公寓东入口以南）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四 | 0 | 7933.03 | 200 | 7733.03 | 二级 | 24 |  |
| 7 | 苕溪风光带4（羊城路以南，祥盛家园以西）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六、地块七、地块八 | 0 | 14403.81 | 2500 | 11903.81 | 二级 | 24 |  |
| 8 | 苕溪风光带5（104国道以北，沿良语久园围墙一圈）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一 | 0 | 13313.83 | 1500 | 11813.83 | 二级 | 24 |  |
| 9 | 瓶仓大道1（前程路以北，瓶仓大道西侧） | 瓶仓大道之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 | 0 | 4118.42 | 0 | 4118.42 | 一级 | 24 |  |
| 10 | 瓶仓大道2（长途汽车站东南侧绿地） | 无 | 0 | 1750 | 0 | 1750 | 一级 | 24 |  |
| 11 | 瓶仓大道3（蒿山路以南，杭长以北)两路两侧的草皮绿地 | 无 | 0 | 20000 | 0 | 20000 | 三级 | 24 |  |
| 12 | 瓶仓大道4（前程路以北，崇北街以南）东侧绿地 | 镇政府之镇政府2、镇政府3 | 0 | 4958.36 | 0 | 4958.36 | 一级 | 24 |  |
| 13 | 瓶仓大道5（崇北街以北，为民桥以南及瓶窑供电所以南），即瓶窑一中河道两侧 | 中学与河道两侧之地块一、地块二 | 0 | 11955.49 | 500 | 11455.49 | 一级 | 24 |  |
| 14 | 瓶仓大道7（开元曼居东侧、南侧节点绿化） | 无 | 0 | 1000 | 0 | 1000 | 一级 | 24 | 只修剪草皮 |
| 15 | 瓶窑镇政府绿化1（崇北街以南，工人文化宫北侧河道以北） | 镇政府之镇政府1 | 0 | 857.01 | 0 | 857.01 | 三级 | 24 |  |
| 16 | 瓶窑镇政府绿化2（广场桂花树树框） | 镇政府之1至24树框 | 0 | 454.96 | 0 | 454.96 | 一级 | 24 |  |
| 17 | 瓶窑镇政府绿化3（南大门左右两侧及桅杆绿地） | 镇政府之镇政府区块一、镇政府区块二、镇政府区块三 | 0 | 751.2 | 0 | 751.2 | 一级 | 18.5 | 2022年11月待移交 |
| 18 | 瓶窑镇政府绿化4（内圈绿化） | 镇政府之镇政府区块四至镇政府区块十一 | 0 | 1857.21 | 0 | 1857.21 | 一级 | 18.5 | 2022年11月待移交 |
| 19 | 瓶窑镇政府绿化5（中心会议室平台圆顶绿化） | 无 | 0 | 200 |  | 200 | 一级 | 18.5 | 2022年11月待移交 |
| 20 | 瓶窑镇政府绿化6（外圈两路两侧绿化） | 镇政府之25至40 | 0 | 23732.29 | 0 | 23732.29 | 一级 | 24 |  |
| 21 | 溪东路绿化1（溪东路公厕周边） | 溪东路 | 0 | 1831.18 | 0 | 1831.18 | 三级 | 24 |  |
| 22 | 溪东路许家桥（桂花溪园南北区中间，溪东路可视范围） | 无 | 0 | 200 | 0 | 200 | 三级 | 24 |  |
| 23 | 溪东路绿化2（行道树） | 无 | 183 | 732 | 0 | 732 | 三级 | 24 |  |
| 24 | 羊城路绿化1（行道树） | 无 | 408 | 2448 | 0 | 2448 | 三级 | 24 |  |
| 25 | 羊城路绿化2（两侧零星绿化带） | 无 | 0 | 295 | 0 | 295 | 三级 | 24 |  |
| 26 | 崇北街绿化1（行道树） | 无 | 146 | 876 | 0 | 876 | 三级 | 24 |  |
| 27 | 崇北街绿化2（桂花西园北区南侧围墙外绿化） | 无 | 0 | 1317 | 0 | 1317 | 三级 | 24 |  |
| 28 | 闻溪路绿化1（闻溪路以南，仁和港以北） | 闻溪路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 | 0 | 2694.02 | 0 | 2694.02 | 三级 | 24 |  |
| 29 | 闻溪路绿化3（水厂东面、南面带状绿化，闻溪路以北） | 无 | 0 | 2650 | 0 | 2650 | 三级 | 24 |  |
| 30 | 闻溪路绿化2（行道树） | 无 | 46 | 1472 | 0 | 1472 | 三级 | 24 |  |
| 31 | 东兴路1（行道树） | 无 | 242 | 1452 | 0 | 1452 | 三级 | 24 |  |
| 32 | 东兴路2（精工路以南，闻溪路以北）西侧绿化，即精工小区东侧绿地 | 无 | 0 | 1897 | 0 | 1897 | 三级 | 24 |  |
| 33 | 凤溪路1（行道树） | 无 | 334 | 2004 | 0 | 2004 | 三级 | 24 |  |
| 34 | 凤溪路2（两侧绿化） | 无 | 0 | 854 | 0 | 854 | 三级 | 24 |  |
| 35 | 新窑路1（行道树） | 无 | 245 | 1470 | 0 | 1470 | 三级 | 24 |  |
| 36 | 新窑路2（两侧绿化） | 无 | 0 | 275 | 0 | 275 | 三级 | 24 |  |
| 37 | 教学路 | 无 | 68 | 408 | 0 | 408 | 三级 | 24 |  |
| 38 | 学达路1（行道树） | 无 | 231 | 1386 | 0 | 1386 | 一级 | 24 |  |
| 39 | 学达路2（机非隔离绿化带、花园酒店以北绿化） | 无 | 0 | 2325 | 0 | 2325 | 一级 | 24 |  |
| 40 | 凤都路1（行道树） | 无 | 149 | 894 | 0 | 894 | 一级 | 24 |  |
| 41 | 凤都路2（绿化带，含凤凰节点） | 无 | 0 | 3517 | 0 | 3517 | 一级 | 24 |  |
| 42 | 凤城路（路侧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969 | 0 | 1969 | 三级 | 24 |  |
| 43 | 国辅路（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419 | 0 | 1419 | 三级 | 24 |  |
| 44 | 香溢路（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977 | 0 | 977 | 三级 | 24 |  |
| 45 | 观山路1（行道树） | 无 | 63 | 252 | 0 | 252 | 三级 | 24 |  |
| 46 | 观山路2（绿化带） | 无 | 0 | 599 | 0 | 599 | 三级 | 24 |  |
| 47 | 富豪路 | 无 | 0 | 1760 | 0 | 1760 | 三级 | 24 |  |
| 48 | 紫塍路1（行道树） | 无 | 73 | 438 | 0 | 438 | 三级 | 24 |  |
| 49 | 紫塍路2（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680 | 0 | 680 | 三级 | 24 |  |
| 50 | 精工路1（行道树） | 无 | 26 | 156 | 0 | 156 | 三级 | 24 |  |
| 51 | 精工路2（绿化带面积，含精工西路） | 无 | 0 | 6898 | 0 | 6898 | 三级 | 24 |  |
| 52 | 大桥南路1（行道树） | 无 | 26 | 156 | 0 | 156 | 三级 | 24 |  |
| 53 | 外窑街（行道树） | 无 | 8 | 48 | 0 | 48 | 三级 | 24 |  |
| 54 | 外窑街（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93 | 0 | 193 | 三级 | 24 |  |
| 55 | 华兴路（行道树） | 无 | 201 | 1206 | 0 | 1206 | 一级 | 24 |  |
| 56 | 华兴路（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0562 | 0 | 10562 | 一级 | 24 |  |
| 57 | 精工新村（行道树） | 无 | 12 | 48 | 0 | 48 | 三级 | 24 |  |
| 58 | 杭生路1（行道树） | 无 | 85 | 510 | 0 | 510 | 三级 | 24 |  |
| 59 | 杭生路2（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52 | 0 | 52 | 三级 | 24 |  |
| 60 | 桥南新村（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278 | 0 | 278 | 三级 | 24 |  |
| 61 | 桃源小区（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464 | 0 | 1464 | 三级 | 24 |  |
| 62 | 东兴小区（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662 | 0 | 662 | 三级 | 24 |  |
| 63 | 凤溪花苑（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859 | 0 | 1859 | 三级 | 24 |  |
| 64 | 风华别墅（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600 | 0 | 600 | 三级 | 24 |  |
| 65 | 新兴路（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47 | 0 | 147 | 三级 | 24 |  |
| 66 | 健身点（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462 | 0 | 462 | 三级 | 24 |  |
| 67 | 仁和港东西两侧，及文化中心停车场附近公园节点绿化 | 文化中心停车场 | 0 | 2840.71 | 0 | 2840.71 | 三级 | 24 |  |
| 68 | 瓶窑盐站（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242 | 0 | 242 | 三级 | 24 |  |
| 69 | 瓶窑环卫站 | 无 | 0 | 950 | 0 | 950 | 三级 | 24 |  |
| 70 | 港渠路（行道树） | 无 | 76 | 456 | 0 | 456 | 三级 | 24 |  |
| 71 | 澄清路1（行道树） | 无 | 153 | 918 | 0 | 918 | 三级 | 24 |  |
| 72 | 澄清路2（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8800 | 0 | 8800 | 三级 | 24 |  |
| 73 | 安二北路（行道树） | 无 | 78 | 468 | 0 | 468 | 三级 | 24 |  |
| 74 | 上窑街（行道树） | 无 | 64 | 384 | 0 | 384 | 三级 | 24 |  |
| 75 | 华达路（行道树） | 无 | 32 | 192 | 0 | 192 | 三级 | 24 |  |
| 76 | 樟树路1（桥上花箱） | 无 | 0 | 138 | 0 | 138 | 三级 | 24 |  |
| 77 | 樟树路2（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2289 | 0 | 2289 | 三级 | 24 |  |
| 78 | 窑山北路、小窑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 无 | 0 | 8700 | 0 | 8700 | 三级 | 24 |  |
| 79 | 窑山北路公厕（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544 | 0 | 544 | 三级 | 24 |  |
| 80 | 灯光球场小公园 | 无 | 0 | 1306.71 | 0 | 1306.71 | 三级 | 24 |  |
| 81 | 西溪路北段东侧（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3121 | 0 | 3121 | 三级 | 24 |  |
| 82 | 大桥北路1（行道树） | 无 | 14 | 84 | 0 | 84 | 三级 | 24 |  |
| 83 | 大桥北路2（路侧绿化） | 无 | 0 | 525 | 0 | 525 | 三级 | 24 |  |
| 84 | 原桥南浴室公园节点 | 无 | 0 | 1390 | 0 | 1390 | 三级 | 24 |  |
| 85 | 王元兴停车场绿化 | 无 | 0 | 2560 | 0 | 2560 | 一级 | 24 |  |
| 86 | 外窑停车场内绿化 | 无 | 0 | 49 | 0 | 49 | 三级 | 24 |  |
| 87 | 新长连线 | 无 |  | 1950 | 0 | 1950 | 一级 | 24 |  |
| 88 | 瓶仓大道6（前程路至蒿山路段路侧绿化） | 无 | 0 | 10000 | 0 | 10000 | 三级 | 24 |  |
| 89 | 大桥路、精工路、大桥南路等道路花箱 | 无 | 200个花箱 | 150 | 0 | 150 | 一级 | 24 |  |
| 90 | 大观山农贸市场周边绿化 | 无 | 0 | 2680 | 0 | 2680 | 三级 | 24 |  |
| 合计 | |  |  |  |  | 271809.59 |  |  |  |

苕溪公司移交部分绿化养护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绿化移交时间** | **起点** | **终点** | **行道树（棵）** | **绿化带面积（m2）** | **养护等级** | **养护期** | **备注** |
| 1 | 下金路（金家路-蒿山路） | 2022年4月 | 金家坝路 | 蒿山路 | 37 | 0 | 三级 | 二年 |  |
| 2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南洋北路二期）工程 | 2023年5月20日 | 南洋北路 | 精工西路 | 197 | 0 | 三级 | 11个月 |  |
| 3 | 良渚申遗长命艺术走廊配套道路（前程路） | 2022年6月8日 | 苕溪南路K0+000 | 道路： 凤都路K2+660  绿化： 凤都路K2+600 | 499 | 36151 | 一级 | 22个月 |  |
| 4 | 瓶窑镇观山路（紫塍路-凤都路）道路工程 | 2022年7月8日 | 紫塍路 | 凤都路 | 137 | 1318 | 三级 | 21个月 |  |
| 5 | 瓶窑镇紫塍路（前程路~蒿山路）道路工程 | 2022年9月17日 | 前程路 | 蒿山路 | 222 | 2307 | 三级 | 19个月 |  |
| 6 | 蒿山路（创业路-云宵路）及云宵路（蒿山路-崇化路）道路工程 | 2022年12月30日 | K0+016.64 | K+106.3 | 118 | 2113 | 三级 | 15个月 |  |
| 7 | 良渚遗址申遗一福院安置区块配套道路（凤都路一）工程 | 2023年6月30日 | 蒿山路 K1+490 | 前程路K2+860 | 271 | 9507 | 三级 | 10个月 |  |
| 8 | 良渚遗址申遗一福院安置区块配套道路（蒿山路）一标 | 2022年12月 | 创业路 K1+105 | 瓶仓大道 K1+830 | 126 | 3905 | 三级 | 15个月 |  |
| 9 | 蒿山路二标 | 2022年12月31日 | 瓶仓大道K1+884.194 | 凤都路K3+220 | 215 | 6478 | 三级 | 15个月 |  |
| 10 | 瓶窑镇施家路（前程路-观山路）道路工程 | 2023年4月5日 | 前程路K0+445.417 | 观山路K0+918.944 | 114 | 0 | 三级 | 12个月 |  |
| 11 | 金家路 | 2023年6月 | 紫藤路 | 凤都路 | 118 | 0 | 三级 | 10个月 |  |
| 12 | 金家路支路 | 2023年6月 | 金家路 | 蒿山路 | 78 | 0 | 三级 | 10个月 |  |
| 13 | 瓶窑镇下金路（前程路-金家路）道路工程 | 2023年7月 | 金家路K0+850 | 前程路K1+839 | 214 | 0 | 三级 | 9个月 |  |
| 14 | 创业路及崇化路 | 2023年10月15日 | 创业路：K0+460.705 崇化路：K0+731.070 | 创业路：K1+023.07 崇化路：K1+087.93 | 176 | 2833 | 三级 | 6个月 |  |
| 15 | 瓶窑镇李家港路道路工程 | 2023年11月1日 | 连具塘港东侧K0+098.039 | 凤都路K1+376.743 | 302 | 0 | 三级 | 5个月 |  |
| 16 | 瓶窑镇水河桥路（创业路-瓶仓大道）道路工程 | 2023年12月4日 | 创业路 K0+525.211 | 瓶仓大道 K1+334.488 | 180 | 0 | 三级 | 4个月 |  |
| 17 | 长连路南段 | 2022年2月1日 | 蒿山路 | 规划创新路 | 74 | 0 | 三级 | 二年 |  |
| 18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安一路）工程（精工南路-安三路） | 2022年7月21日 | 精工南路 | 西溪街 | 62 | 0 | 三级 | 21个月 |  |
| 19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精工南路）工程 | 2022年11月5日 | 104国道 | 精工西路 | 57 | 701 | 三级 | 16个月 |  |
| 20 | 瓶窑镇南山区块配套道路（西溪街南段）道路工程 | 2022年12月15日 | 104国道 | 西溪街 | 0 | 2868 | 三级 | 15个月 |  |
| 21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精工西路二）工程 | 2023年1月25日 | 精工南路 | 安三路 | 54 | 727.8 | 三级 | 14个月 |  |
| 22 | 瓶窑镇南山区块配套道路（里洋、安三路）道路工程 | 2023年7月2日 | 安三路：精工西路里洋路：澄清路 | 安一路 | 151 | 2940 | 三级 | 9个月 |  |
| 23 | 汽北线（羊城路-G104段）改造工程 | 2023年9月15日 | 羊城路 | G104国道 | 0 | 455 | 三级 | 7个月 |  |
| 24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南洋北路）工程 | 2023年12月31日 | 祥彭线 | 南洋北路二期 | 348 | 3411 | 三级 | 4个月 |  |
| **合计** | |  |  |  | **3789** | **75714.8** |  |  |  |

**时花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m2 | **备注** |
| 1 | 学达路、崇北街、溪东路、镇政府南门、华兴路、北湖绿洲北侧节点等时花面积 | 650 |  |
| 合计 |  | 650 |  |

1.4.2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年龄55周岁以下； |
| 2 | 绿化养护员 | 52人 |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1.4.3 自有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最低要求） | 用途 |
| 1 | 7.5吨及以上洒水车 | 3 | 绿化洒水 |
| 2 | 1.5T及以上货车 | 3 | 巡查、人员设备运输、装运垃圾、物资等 |
| 3 | 高压喷药机 | 3 | 病虫害防治 |
| 4 | 绿篱机 | 3 | 修剪灌木 |
| 5 | 草坪机 | 3 | 草皮养护 |
| 6 | 电动高压冲洗车 | 1 | 绿化清洗、设施清洗 |

2.承包方式及期限

2.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养护费单价承包。

本项目经费构成：绿化养护费（投标总报价）=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  |  |  |
| --- | --- | --- |
| 绿化养护费 | 日常绿化养护费 | 绿化养护费的90% |
| 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 绿化养护费的10% |

2.2本养护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3本项目招标的养护服务期为二年。

3.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参考《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余政办〔2010〕250号）、《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余城组〔2018〕1号）文件及《余杭区瓶窑镇公共绿地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3.1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乔灌木的修剪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城市化等级绿地内的乔木一年修剪不少于四次，具体要求在台风季节前和冬春季进行疏枝修剪。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补种前必须对土壤进行杀菌消毒处理。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暖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6次，冷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10次。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一次。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及时清理绿地内建筑废弃物；或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9、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每年至少油漆一次，设施破损一般在五天内维修完毕。

10、小微水体无漂浮垃圾、树枝、树叶等漂浮物。

11、绿地内基本无杂草。

3.2乔木林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植苗木由乙方提供，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已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倒伏、歪斜树木须在2天内扶正。

2、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及时清理绿地内建筑废弃物；或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土壤疏松，无积水。

9、小微水体无漂浮垃圾、树枝、树叶等漂浮物。

10、乔木林内宜行走，杂草高度不得超过5公分；无大型、缠绕性、攀缘型杂草。

3.3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按要求每月25日前将苗木生长情况及下个月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采购人。对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形成日志，并由专人记录。合同结束后最近一期资金支付前养护日志移交采购人，养护日志由招标人每半年检查一次。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市长热线、舆情信息、12328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接到作业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锥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养护经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7、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8、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超范围施工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9、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或自有的垃圾处理场地，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本项目要求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4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时花种植每平方不得少于49株、中盆）方案事先向招标方报备，由招标方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招标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4.本项目实施考核办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制定的《余杭区瓶窑镇公共绿地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作为考评的具体依据。如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管理需要而新制定的考核补充细则，投标人须认可。承包人需参加每年的绩效评价考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授予合同

5.1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时间由招标单位确定后通知中标单位），并提交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或对标函方案和标价计算作出随意更改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并按标价的2.5%补偿招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5.2定标后，招标人借故拖延合同或改变中标单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3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即为合同服务期。

5.4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养护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余政办〔2010〕250号）、《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余城组〔2018〕1号）文件、余杭区瓶窑镇公共绿地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核定是否拨付经费。

6、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金额2.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6.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7、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当年养护费用10%的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养护进度款中扣回。

7.1进度款支付：一般每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余杭区瓶窑镇公共绿地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等考核文件对承包人的养护管理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

7.2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绿化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结算；处于缺陷责任期道路的养护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并以乙方实际养护之日起算。

7.3合同期内，如有道路等级标准提高的，按新等级标准要求进行相应养护等级规定的作业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另行招标。

8、本工程有关的特殊条款

8.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响应的管理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到位。

8.2合同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

8.3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养护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4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绿化均作分类，中标单位必须按各条绿化等级进行相应符合规定的作业。

8.5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后期涉及增加时花种植或绿化提升改造时，根据实际工程量签订补充协议。

8.6养护期限内，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本标段3%(含)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采购人不额外增加养护费。

8.7拟投入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水平，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提供福利待遇等方面的证明，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8.8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在养护范围内编制效果图和现状照片拍摄工作:要求以路或者节点为单位编制一份“瓶窑镇绿化养护范围清单”，本项费用为3万元，此项价格不竞争。

余杭区瓶窑镇公共绿地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评分细则** | **考核地点** | **考核**  **分值** |
| 植  物  基  本  养  护  45  分 | 按照城市管理“六无”要求，从严管理，发现在公共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的每处扣5分。 |  |  |
| 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每处扣5分。 |  |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1分。 |  |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每处扣1分；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每处扣3分。 |  |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每处扣2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1分。 |  |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每处扣1分。 |  |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每处扣2分； |  |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平整、不及时、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每处扣2分。 |  |  |
| 草高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覆盖率低于养护标准、中心区出现空秃每2㎡以上，每处扣1分，面积10㎡以上的扣3分。 |  |  |
|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每处扣2分。 |  |  |
| 花坛花箱内无时花扣每处扣2分，时花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黄土裸露等每处扣1分。 |  |  |
| 绿化补种不规范的扣1分，监管不到位致绿化破坏的扣2分。 |  |  |
| 病  虫  害  防  治  10  分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2分。 |  |  |
|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2分。 |  |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或每㎡超过养护标准，每处扣2分。 |  |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株或每㎡超过养护标准，每处扣2分。 |  |  |
| 绿化  设施  15分 | 花箱、花坛、树穴破损扣1分，设施缺失扣2分。 |  |  |
| 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 |  |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5分。 |  |  |
| 卫生及  管理  15分 | 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每处扣1分。 |  |  |
| 绿地内有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2分。 |  |  |
| 乔木积尘明显每株扣1分，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50㎡扣3分。 |  |  |
| 管养人员不到位，每发现1次扣2分。 |  |  |
|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2分。 |  |  |
| 整体景观5分 | 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扣1-5分。 |  |  |
| 抄告  单及  处理  情况  10分 | 区级抄告每条扣1分，如不按要求整改加扣2分；市级抄告每条扣2分，如不按要求整改加扣2分。信访问题每件扣2分，整改不及时加扣3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扣10分。 |  |  |
| 考评 人员 |  |  | |
| 备注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得分90分。

1.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1）商务技术分（90分）**

1.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分评分细则如下（18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1个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可以采用复印或扫描，下同。 |
| 2 | 业绩要求 | 1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或项目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1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荣誉 | 3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区、县（县级市）级的，每个得1分；获得地市级（需设区、县）及以上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  单个项目的获奖证书/文件只计一次，按最高级得分，不重复得分。 | 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接受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
| 4 | 诚信分 | 4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曾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或通报批评的得0分。未受到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或通报批评的得4分。 |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的投标人限制市场行为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
| 5 | 养护基地 | 4 | 在项目周边10公里范围内有固定养护基地，应包括办公、仓库等建筑区域，得4分。  **如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尚未设有符合以上要求的养护基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养护基地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公章）承诺事项如下：“如若中标，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按要求落实养护基地事宜。”** | 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养护基地承诺书（租赁合同期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 |

**技术分评分细则如下（7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20分）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1人 | 3 |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3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专职安全员 | 2 | |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 3 | 工种配备 | 10 | | 配备绿化工的，每1人得1分；具备花卉园艺师的，每1人得1分；具备电工上岗证的，每1人得1分；具备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的，每1人得1分；专职驾驶员具备驾驶证B2及以上的，每1人得1分，单项工种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4 | 总人数 | 5 | | 满足总人数要求的（53人）二分之一及以上，得5分。不足的不得分。 |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及作业人员中有二分之一（四舍五入取整）及以上须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岗位安排在人员清单或社保证明中予以标注）。 |
| 二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27分） | | |  |  |
| 1 | 草坪机 | 3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2台加1分。 | **设备须自有，租赁不得分。需同时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机械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 |
| 2 | 高压喷药机 | 3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3 | 绿篱机 | 2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2台加1分。 |
| 4 | 电动高压冲洗车 | 2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2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5 | 树枝粉碎机 | 1 | | 自有绿化树枝粉碎机1台的得1分，最高得1分。 |
| 6 | 7.5吨及以上洒水车 | 6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单车18吨及以上的每辆得2分，单车12吨（含）至18吨的每辆得1.5分，单车7.5吨（含）至12吨以上的每辆得1分。 | 设备须自有，租赁不得分。车辆需同时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其中可上牌及非上牌的登高车均予以认可） |
| 7 | 巡查车或养护车（皮卡车、自卸货车） | 5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得3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8 | 抑尘车 | 3 | | 自有总质量18吨（含）及以上的抑尘车1台用于绿化养护行道树冬季除雪作业得3分。18吨（不含）以下10吨（含）以上的抑尘车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
| 9 | 登高车 | 2 | | 企业自备用于高大乔木修剪所用的登高车得2分，最高得2分。 |
| 三 | 养护方案（20分） | | |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 4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到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养护方案 | | 4 | 养护总体方案全面、具体，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重点描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设施维护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 3 | 重点阐述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安全文明措施 | | 3 | 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5 | 绿化冲洗除尘措施 | | 2 | 重点阐述交通道路绿化冲洗除尘措施。要求切合实际，措施有效。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垃圾处置 | | 4 | 阐述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分类、处置方案。要求分析到位、收集及时、分类及处置规范、措施先进。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垃圾处理场地租赁合同等复印件；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四 | 保障方案（5分） | | |  |  |
| 1 | 节日（检查）保障方案 | | 2 | 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应急保障方案 | | 3 | 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瓶窑镇镇级绿化养护及苕溪公司移交部分绿化养护等范围内的养护内容，养护面积约37.0258万平方米。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参考《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余政办〔2010〕250号）、《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余城组〔2018〕1号）文件及《余杭区瓶窑镇公共绿地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3.1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乔灌木的修剪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城市化等级绿地内的乔木一年修剪不少于四次，具体要求在台风季节前和冬春季进行疏枝修剪。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补种前必须对土壤进行杀菌消毒处理。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暖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6次，冷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10次。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一次。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及时清理绿地内建筑废弃物；或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9、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每年至少油漆一次，设施破损一般在五天内维修完毕。

10、小微水体无漂浮垃圾、树枝、树叶等漂浮物。

11、绿地内基本无杂草。

3.2乔木林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植苗木由乙方提供，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已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倒伏、歪斜树木须在2天内扶正。

2、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及时清理绿地内建筑废弃物；或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土壤疏松，无积水。

9、小微水体无漂浮垃圾、树枝、树叶等漂浮物。

10、乔木林内宜行走，杂草高度不得超过5公分；无大型、缠绕性、攀缘型杂草。

3.3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按要求每月25日前将苗木生长情况及下个月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采购人。对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形成日志，并由专人记录。合同结束后最近一期资金支付前养护日志移交采购人，养护日志由招标人每半年检查一次。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市长热线、舆情信息、12328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接到作业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锥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养护经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7、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8、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超范围施工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9、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或自有的垃圾处理场地，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本项目要求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4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时花种植每平方不得少于49株、中盆）方案事先向招标方报备，由招标方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招标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三、合同金额**

标项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甲方事先通知许可，双方均承诺不将对方取得的信息披露或透露给无关人员。

4、乙方应按规定与队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队员统一缴纳社保。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中标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2年月日-2024年月日）；

2、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当年养护费用10%的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养护进度款中扣回。

1、进度款支付：一般每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首季支付合同养护款（含时花部分，下同）的20%，余下每个季度支付合同养护款的10%，直至付至合同养护款的90%，余下10%待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付清；更新改造费经第三方审计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总额不超投标价部分。招标人根据余杭区瓶窑镇公共绿地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等考核文件对承包人的养护管理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

2、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绿化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结算；处于缺陷责任期道路的养护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并以乙方实际养护之日起算。

3、合同期内，如有道路等级标准提高的，按新等级标准要求进行相应养护等级规定的作业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另行招标。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责任（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者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一）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绿化养护费 | 日常养护费 （绿化养护费的90%） | 项 | 1 |  | 要求总人数不少于53人，养护期按24个月进行报价。 |
| 其他养护费用 | 项 | 1 |  | 报价不得低于日常养护费的40% |
| 2 | 更新改造费 | 绿化养护费的10% | 项 | 1 |  |  |
| 3 | 时花种植及养护费 | | 项 | 1 |  | 要求密度49株/㎡及以上；一年更换4次。 |
| 4 | 养护范围内效果图编制和现状照片拍摄工作 | | 项 | 1 | 30000 |  |
| 费用一合计总价（1+2+3+4） | | | |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绿化养护人工工资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280元。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 城管服务中心现有养护报价明细清单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块名称 | 对应测量报告名称 | 行道树（株） | 区块面积（㎡） | 硬化面积核减（㎡） | 实际面积 | 养护等级 | 养护期限（月） | 备注 |
| 1 | 华兴立交西北侧（万科良语久园南侧）绿化 | 104国道北 | 0 | 7105 | 0 | 7105 | 一级 | 24 |  |
| 2 | 花园路东侧公园绿化 | 健康文化主题公园 | 0 | 22657 | 1500 | 21157 | 一级 | 24 |  |
| 3 | 工业二区路侧绿化 | 工业园区二区 | 0 | 4484 | 0 | 4484 | 三级 | 24 |  |
| 4 | 苕溪风光带1（华兴立交东南侧，瓶仓大道以东）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三 | 0 | 3237.06 | 0 | 3237.06 | 一级 | 24 |  |
| 5 | 苕溪风光带2（嘉凯城以北、羊山公寓以西、羊山公寓西入口以北）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二 | 0 | 20611.3 | 2500 | 18111.3 | 一级 | 24 |  |
| 6 | 苕溪风光带3（羊城路以北，羊山公寓以西，羊山公寓东入口以南）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四 | 0 | 7933.03 | 200 | 7733.03 | 二级 | 24 |  |
| 7 | 苕溪风光带4（羊城路以南，祥盛家园以西）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六、地块七、地块八 | 0 | 14403.81 | 2500 | 11903.81 | 二级 | 24 |  |
| 8 | 苕溪风光带5（104国道以北，沿良语久园围墙一圈） | 苕溪风光带之地块一 | 0 | 13313.83 | 1500 | 11813.83 | 二级 | 24 |  |
| 9 | 瓶仓大道1（前程路以北，瓶仓大道西侧） | 瓶仓大道之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 | 0 | 4118.42 | 0 | 4118.42 | 一级 | 24 |  |
| 10 | 瓶仓大道2（长途汽车站东南侧绿地） | 无 | 0 | 1750 | 0 | 1750 | 一级 | 24 |  |
| 11 | 瓶仓大道3（蒿山路以南，杭长以北)两路两侧的草皮绿地 | 无 | 0 | 20000 | 0 | 20000 | 三级 | 24 |  |
| 12 | 瓶仓大道4（前程路以北，崇北街以南）东侧绿地 | 镇政府之镇政府2、镇政府3 | 0 | 4958.36 | 0 | 4958.36 | 一级 | 24 |  |
| 13 | 瓶仓大道5（崇北街以北，为民桥以南及瓶窑供电所以南），即瓶窑一中河道两侧 | 中学与河道两侧之地块一、地块二 | 0 | 11955.49 | 500 | 11455.49 | 一级 | 24 |  |
| 14 | 瓶仓大道7（开元曼居东侧、南侧节点绿化） | 无 | 0 | 1000 | 0 | 1000 | 一级 | 24 | 只修剪草皮 |
| 15 | 瓶窑镇政府绿化1（崇北街以南，工人文化宫北侧河道以北） | 镇政府之镇政府1 | 0 | 857.01 | 0 | 857.01 | 三级 | 24 |  |
| 16 | 瓶窑镇政府绿化2（广场桂花树树框） | 镇政府之1至24树框 | 0 | 454.96 | 0 | 454.96 | 一级 | 24 |  |
| 17 | 瓶窑镇政府绿化3（南大门左右两侧及桅杆绿地） | 镇政府之镇政府区块一、镇政府区块二、镇政府区块三 | 0 | 751.2 | 0 | 751.2 | 一级 | 18.5 | 2022年11月待移交 |
| 18 | 瓶窑镇政府绿化4（内圈绿化） | 镇政府之镇政府区块四至镇政府区块十一 | 0 | 1857.21 | 0 | 1857.21 | 一级 | 18.5 | 2022年11月待移交 |
| 19 | 瓶窑镇政府绿化5（中心会议室平台圆顶绿化） | 无 | 0 | 200 |  | 200 | 一级 | 18.5 | 2022年11月待移交 |
| 20 | 瓶窑镇政府绿化6（外圈两路两侧绿化） | 镇政府之25至40 | 0 | 23732.29 | 0 | 23732.29 | 一级 | 24 |  |
| 21 | 溪东路绿化1（溪东路公厕周边） | 溪东路 | 0 | 1831.18 | 0 | 1831.18 | 三级 | 24 |  |
| 22 | 溪东路许家桥（桂花溪园南北区中间，溪东路可视范围） | 无 | 0 | 200 | 0 | 200 | 三级 | 24 |  |
| 23 | 溪东路绿化2（行道树） | 无 | 183 | 732 | 0 | 732 | 三级 | 24 |  |
| 24 | 羊城路绿化1（行道树） | 无 | 408 | 2448 | 0 | 2448 | 三级 | 24 |  |
| 25 | 羊城路绿化2（两侧零星绿化带） | 无 | 0 | 295 | 0 | 295 | 三级 | 24 |  |
| 26 | 崇北街绿化1（行道树） | 无 | 146 | 876 | 0 | 876 | 三级 | 24 |  |
| 27 | 崇北街绿化2（桂花西园北区南侧围墙外绿化） | 无 | 0 | 1317 | 0 | 1317 | 三级 | 24 |  |
| 28 | 闻溪路绿化1（闻溪路以南，仁和港以北） | 闻溪路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 | 0 | 2694.02 | 0 | 2694.02 | 三级 | 24 |  |
| 29 | 闻溪路绿化3（水厂东面、南面带状绿化，闻溪路以北） | 无 | 0 | 2650 | 0 | 2650 | 三级 | 24 |  |
| 30 | 闻溪路绿化2（行道树） | 无 | 46 | 1472 | 0 | 1472 | 三级 | 24 |  |
| 31 | 东兴路1（行道树） | 无 | 242 | 1452 | 0 | 1452 | 三级 | 24 |  |
| 32 | 东兴路2（精工路以南，闻溪路以北）西侧绿化，即精工小区东侧绿地 | 无 | 0 | 1897 | 0 | 1897 | 三级 | 24 |  |
| 33 | 凤溪路1（行道树） | 无 | 334 | 2004 | 0 | 2004 | 三级 | 24 |  |
| 34 | 凤溪路2（两侧绿化） | 无 | 0 | 854 | 0 | 854 | 三级 | 24 |  |
| 35 | 新窑路1（行道树） | 无 | 245 | 1470 | 0 | 1470 | 三级 | 24 |  |
| 36 | 新窑路2（两侧绿化） | 无 | 0 | 275 | 0 | 275 | 三级 | 24 |  |
| 37 | 教学路 | 无 | 68 | 408 | 0 | 408 | 三级 | 24 |  |
| 38 | 学达路1（行道树） | 无 | 231 | 1386 | 0 | 1386 | 一级 | 24 |  |
| 39 | 学达路2（机非隔离绿化带、花园酒店以北绿化） | 无 | 0 | 2325 | 0 | 2325 | 一级 | 24 |  |
| 40 | 凤都路1（行道树） | 无 | 149 | 894 | 0 | 894 | 一级 | 24 |  |
| 41 | 凤都路2（绿化带，含凤凰节点） | 无 | 0 | 3517 | 0 | 3517 | 一级 | 24 |  |
| 42 | 凤城路（路侧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969 | 0 | 1969 | 三级 | 24 |  |
| 43 | 国辅路（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419 | 0 | 1419 | 三级 | 24 |  |
| 44 | 香溢路（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977 | 0 | 977 | 三级 | 24 |  |
| 45 | 观山路1（行道树） | 无 | 63 | 252 | 0 | 252 | 三级 | 24 |  |
| 46 | 观山路2（绿化带） | 无 | 0 | 599 | 0 | 599 | 三级 | 24 |  |
| 47 | 富豪路 | 无 | 0 | 1760 | 0 | 1760 | 三级 | 24 |  |
| 48 | 紫塍路1（行道树） | 无 | 73 | 438 | 0 | 438 | 三级 | 24 |  |
| 49 | 紫塍路2（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680 | 0 | 680 | 三级 | 24 |  |
| 50 | 精工路1（行道树） | 无 | 26 | 156 | 0 | 156 | 三级 | 24 |  |
| 51 | 精工路2（绿化带面积，含精工西路） | 无 | 0 | 6898 | 0 | 6898 | 三级 | 24 |  |
| 52 | 大桥南路1（行道树） | 无 | 26 | 156 | 0 | 156 | 三级 | 24 |  |
| 53 | 外窑街（行道树） | 无 | 8 | 48 | 0 | 48 | 三级 | 24 |  |
| 54 | 外窑街（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93 | 0 | 193 | 三级 | 24 |  |
| 55 | 华兴路（行道树） | 无 | 201 | 1206 | 0 | 1206 | 一级 | 24 |  |
| 56 | 华兴路（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0562 | 0 | 10562 | 一级 | 24 |  |
| 57 | 精工新村（行道树） | 无 | 12 | 48 | 0 | 48 | 三级 | 24 |  |
| 58 | 杭生路1（行道树） | 无 | 85 | 510 | 0 | 510 | 三级 | 24 |  |
| 59 | 杭生路2（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52 | 0 | 52 | 三级 | 24 |  |
| 60 | 桥南新村（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278 | 0 | 278 | 三级 | 24 |  |
| 61 | 桃源小区（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464 | 0 | 1464 | 三级 | 24 |  |
| 62 | 东兴小区（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662 | 0 | 662 | 三级 | 24 |  |
| 63 | 凤溪花苑（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859 | 0 | 1859 | 三级 | 24 |  |
| 64 | 风华别墅（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600 | 0 | 600 | 三级 | 24 |  |
| 65 | 新兴路（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147 | 0 | 147 | 三级 | 24 |  |
| 66 | 健身点（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462 | 0 | 462 | 三级 | 24 |  |
| 67 | 仁和港东西两侧，及文化中心停车场附近公园节点绿化 | 文化中心停车场 | 0 | 2840.71 | 0 | 2840.71 | 三级 | 24 |  |
| 68 | 瓶窑盐站（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242 | 0 | 242 | 三级 | 24 |  |
| 69 | 瓶窑环卫站 | 无 | 0 | 950 | 0 | 950 | 三级 | 24 |  |
| 70 | 港渠路（行道树） | 无 | 76 | 456 | 0 | 456 | 三级 | 24 |  |
| 71 | 澄清路1（行道树） | 无 | 153 | 918 | 0 | 918 | 三级 | 24 |  |
| 72 | 澄清路2（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8800 | 0 | 8800 | 三级 | 24 |  |
| 73 | 安二北路（行道树） | 无 | 78 | 468 | 0 | 468 | 三级 | 24 |  |
| 74 | 上窑街（行道树） | 无 | 64 | 384 | 0 | 384 | 三级 | 24 |  |
| 75 | 华达路（行道树） | 无 | 32 | 192 | 0 | 192 | 三级 | 24 |  |
| 76 | 樟树路1（桥上花箱） | 无 | 0 | 138 | 0 | 138 | 三级 | 24 |  |
| 77 | 樟树路2（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2289 | 0 | 2289 | 三级 | 24 |  |
| 78 | 窑山北路、小窑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 无 | 0 | 8700 | 0 | 8700 | 三级 | 24 |  |
| 79 | 窑山北路公厕（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544 | 0 | 544 | 三级 | 24 |  |
| 80 | 灯光球场小公园 | 无 | 0 | 1306.71 | 0 | 1306.71 | 三级 | 24 |  |
| 81 | 西溪路北段东侧（绿化带面积） | 无 | 0 | 3121 | 0 | 3121 | 三级 | 24 |  |
| 82 | 大桥北路1（行道树） | 无 | 14 | 84 | 0 | 84 | 三级 | 24 |  |
| 83 | 大桥北路2（路侧绿化） | 无 | 0 | 525 | 0 | 525 | 三级 | 24 |  |
| 84 | 原桥南浴室公园节点 | 无 | 0 | 1390 | 0 | 1390 | 三级 | 24 |  |
| 85 | 王元兴停车场绿化 | 无 | 0 | 2560 | 0 | 2560 | 一级 | 24 |  |
| 86 | 外窑停车场内绿化 | 无 | 0 | 49 | 0 | 49 | 三级 | 24 |  |
| 87 | 新长连线 | 无 |  | 1950 | 0 | 1950 | 一级 | 24 |  |
| 88 | 瓶仓大道6（前程路至蒿山路段路侧绿化） | 无 | 0 | 10000 | 0 | 10000 | 三级 | 24 |  |
| 89 | 大桥路、精工路、大桥南路等道路花箱 | 无 | 200个花箱 | 150 | 0 | 150 | 一级 | 24 |  |
| 90 | 大观山农贸市场周边绿化 | 无 | 0 | 2680 | 0 | 2680 | 三级 | 24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三）**苕溪公司移交部分绿化养护报价明细清单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绿化移交时间** | **起点** | **终点** | **行道树（棵）** | **绿化带面积（m2）** | **养护等级** | **养护期** |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年） | 二年合计(元) |
| 1 | 下金路（金家路-蒿山路） | 2022年4月 | 金家坝路 | 蒿山路 | 37 | 0 | 三级 | 二年 |  |  |
| 2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南洋北路二期）工程 | 2023年5月20日 | 南洋北路 | 精工西路 | 197 | 0 | 三级 | 11个月 |  |  |
| 3 | 良渚申遗长命艺术走廊配套道路（前程路） | 2022年6月8日 | 苕溪南路K0+000 | 道路： 凤都路K2+660  绿化： 凤都路K2+600 | 499 | 36151 | 一级 | 22个月 |  |  |
| 4 | 瓶窑镇观山路（紫塍路-凤都路）道路工程 | 2022年7月8日 | 紫塍路 | 凤都路 | 137 | 1318 | 三级 | 21个月 |  |  |
| 5 | 瓶窑镇紫塍路（前程路~蒿山路）道路工程 | 2022年9月17日 | 前程路 | 蒿山路 | 222 | 2307 | 三级 | 19个月 |  |  |
| 6 | 蒿山路（创业路-云宵路）及云宵路（蒿山路-崇化路）道路工程 | 2022年12月30日 | K0+016.64 | K+106.3 | 118 | 2113 | 三级 | 15个月 |  |  |
| 7 | 良渚遗址申遗一福院安置区块配套道路（凤都路一）工程 | 2023年6月30日 | 蒿山路 K1+490 | 前程路K2+860 | 271 | 9507 | 三级 | 10个月 |  |  |
| 8 | 良渚遗址申遗一福院安置区块配套道路（蒿山路）一标 | 2022年12月 | 创业路 K1+105 | 瓶仓大道 K1+830 | 126 | 3905 | 三级 | 15个月 |  |  |
| 9 | 蒿山路二标 | 2022年12月31日 | 瓶仓大道K1+884.194 | 凤都路K3+220 | 215 | 6478 | 三级 | 15个月 |  |  |
| 10 | 瓶窑镇施家路（前程路-观山路）道路工程 | 2023年4月5日 | 前程路K0+445.417 | 观山路K0+918.944 | 114 | 0 | 三级 | 12个月 |  |  |
| 11 | 金家路 | 2023年6月 | 紫藤路 | 凤都路 | 118 | 0 | 三级 | 10个月 |  |  |
| 12 | 金家路支路 | 2023年6月 | 金家路 | 蒿山路 | 78 | 0 | 三级 | 10个月 |  |  |
| 13 | 瓶窑镇下金路（前程路-金家路）道路工程 | 2023年7月 | 金家路K0+850 | 前程路K1+839 | 214 | 0 | 三级 | 9个月 |  |  |
| 14 | 创业路及崇化路 | 2023年10月15日 | 创业路：K0+460.705 崇化路：K0+731.070 | 创业路：K1+023.07 崇化路：K1+087.93 | 176 | 2833 | 三级 | 6个月 |  |  |
| 15 | 瓶窑镇李家港路道路工程 | 2023年11月1日 | 连具塘港东侧K0+098.039 | 凤都路K1+376.743 | 302 | 0 | 三级 | 5个月 |  |  |
| 16 | 瓶窑镇水河桥路（创业路-瓶仓大道）道路工程 | 2023年12月4日 | 创业路 K0+525.211 | 瓶仓大道 K1+334.488 | 180 | 0 | 三级 | 4个月 |  |  |
| 17 | 长连路南段 | 2022年2月1日 | 蒿山路 | 规划创新路 | 74 | 0 | 三级 | 二年 |  |  |
| 18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安一路）工程（精工南路-安三路） | 2022年7月21日 | 精工南路 | 西溪街 | 62 | 0 | 三级 | 21个月 |  |  |
| 19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精工南路）工程 | 2022年11月5日 | 104国道 | 精工西路 | 57 | 701 | 三级 | 16个月 |  |  |
| 20 | 瓶窑镇南山区块配套道路（西溪街南段）道路工程 | 2022年12月15日 | 104国道 | 西溪街 | 0 | 2868 | 三级 | 15个月 |  |  |
| 21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精工西路二）工程 | 2023年1月25日 | 精工南路 | 安三路 | 54 | 727.8 | 三级 | 14个月 |  |  |
| 22 | 瓶窑镇南山区块配套道路（里洋、安三路）道路工程 | 2023年7月2日 | 安三路：精工西路里洋路：澄清路 | 安一路 | 151 | 2940 | 三级 | 9个月 |  |  |
| 23 | 汽北线（羊城路-G104段）改造工程 | 2023年9月15日 | 羊城路 | G104国道 | 0 | 455 | 三级 | 7个月 |  |  |
| 24 | 良渚申遗南山区块配套道路（南洋北路）工程 | 2023年12月31日 | 祥彭线 | 南洋北路二期 | 348 | 3411 | 三级 | 4个月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四）时花种植及养护费报价明细清单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m2 |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年） | 二年合计(元) |
| 1 | 学达路、崇北街、溪东路、镇政府南门、华兴路、北湖绿洲北侧节点等时花面积 | 650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